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华新忠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培意先生、沈剑波先生、陈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玲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郁晓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一帆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独立董事：冯震远、俞毅、屠建伦

2023年1月17日